

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宣传部文件

青师党宣字〔2026〕1号

关于征集学校 70 周年校庆标识等 系列优秀作品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扎根高原深耕师范，牢记初心肩负使命。七秩风华智启教坛，立德树人桃李芬芳。2026年9月，学校将迎来建校70周年华诞。这是学校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盛事，也是广大师生校友翘首以盼的喜事。为传承“勤学修德、为人师表”的校训，弘扬“感恩奋进、追求卓越”的精神，总结办学治校经验、展现学校发展成就、涵育青师文化、营造校庆氛围，激发广大师生校友的自豪感、归属感和荣誉感，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，现将开展70周年校庆标识等系列作品征集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2026年1月1日起至3月30日止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全体师生员工、离退休教职工、海内外校友，关心支持青海师范大学改革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。

三、征集类型

1.校庆标识 Logo。突出校庆主题，包含青师元素，聚焦学校70年发展历史，主题鲜明、内涵丰富、寓意深远，与学校文化标识一脉相承、相互契合，具有鲜明的辨识度、显示度。设计应庄重大方、简洁明快、创意新颖、易于识别，创意新颖、色彩鲜明、构图精美，便于校庆宣传、文创开发等各类延伸推广应用。

2.宣传标语、对联。体现学校办学历史、办学理念、发展成果。应简洁明快，内涵丰富。情感丰厚、寓意深刻。朗朗上口，符合文法。便于识记，易于推广。

3.诗词文赋。聚焦学校发展变迁，回溯学校历史传统，突出学校办学理念，深挖学校发展内涵，彰显学校人文底蕴，文字音律优美，意境深远，便于记忆和推广。赋类题裁，题名宜用《青海师大赋》，全篇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，引经据典处文后请附必要的注释。如作品入围选中，将由学校约请名家书写，装裱张贴至教学楼宇显著位置，激励师生、聚气同心、不懈奋进。

4.音乐作品。聚焦学校发展，热情颂扬学校70年创业发展的进取精神。作品主题鲜明，情感真挚，积极向上、传递正能量，

注重思想性、艺术性、可听性相统一。创作应立足新时代审美需要，富有强烈的时代气息、精湛的艺术表现力和深厚的感染力。作品形式、体裁、题材及风格不限，鼓励艺术创新和多样化的音乐表达。

5.短视频。对标校庆主题，生动展现学校发展成果、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重大成果，教书育人优秀典型、“双创”实践、校园文化、优良校风学风建设成果，主题鲜明、制作精细、布局美观、影像清晰，配音优美。

6.摄影书画作品。反映学校校容校貌、教育教学、科研科创、社会实践、顶岗支教、大学文化、服务社会成果等方面的优秀作品。以新视角、新手法发掘展现青海师范大学的“自然之美、历史之美、人文之美、创新之美”。

四、应征要求：

1.校庆标识（logo）设计方案应提供纸质版 A4 规格彩色稿（注明 CMYK 色值、RGB 色值），同时电子版设计方案应包括矢量图稿文件（AI 或 CDR 设计源文件）和 PNG/JPG 文件格式图稿（分辨率 600*600 dpi 以上，文件不低于 5M）。

2.音乐作品中，每位词、曲作者报送作品不超过 2 首。提交曲谱（jpg, tiff 等常见图片格式，确保 A4 纸打印图像清晰），录音小样（mp3 或 wave 格式）。

3.短视频作品应是视频、音频或解说、字幕（中英文）等完整的作品，形式包含但不限于 Vlog、微电影、微纪录片、MV 等。

每部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（含片头片尾字幕），作品分辨率不低于 1080P，画幅比例不限，视频为 mp4 或 mov 格式，单个文件大小最大 500MB，最终入选作品须提供作品的原始数据文件。投送该类作品，投稿者应确保拥有音乐等素材的合法使用权。如为集体创作完成，须注明主创人员（不超过 4 人），并注明第一创作者。

4.摄影作品单幅、组照均可，组照每组 4 至 8 张，彩色、黑白均可，作品风格不限，纪录类、艺术类、创意类作品均可。一律为 JPEG 格式，并保留 EXIF 信息，须提供不少于 50 字的文字说明。如果是组照，每组 4 至 8 张，请标明序号。单幅作品文件应是适用于展览和出版的高精度电子文件，文件大小不低于 5MB（300DPI），最终入选作品须提供作品的原始数据文件。

书法作品书体不限，篆书、草书、篆刻须附释文。绘画作品包括国画（作品形式以竖幅为宜）、油画、版画、素描和漫画等。作品背面右下角须用铅笔注明作品名称+作者姓名+单位+联系电话。同一作者原则上供稿不超过 3 幅。

5.参赛作品或方案必须具有原创性，作者须保证对参选作品享有完整版权，若存在版权纠纷或违反有关法规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，所涉及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由投稿者自行承担。参赛作品或方案提交后不退还，请参赛者自行备份。

6.作者提交作品参选，即视为授权主办方对该作品进行非商业性的宣传推广。应征作品一经采用，其所有权归青海师范大学

所有，包括使用权、发布权、处分权。学校有权对作品进行修改、组合和各种开发应用，有权用于校庆的各类宣传活动、展览及媒体报道等相关活动。

7.作者需填写《青海师范大学 70 年校庆标识（LOGO）系列作品征集报名表》（附件），按表格要求将个人信息、标识小图、设计理念说明或内涵注释等信息填写齐全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1.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应征的各类作品进行评选，产生入围作品，在广泛征求师生、校友意见后，综合评审确定最终入选作品。

2.学校拟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等奖项。对获得者颁发奖金、证书，对优秀奖获得者颁发证书。

3.所有作品均需提供纸质稿和电子稿，并明确署名和联系方式。纸质版于**2026年3月1日至30日**提交至宣传部办公室（城北校区行政楼南**201室**）。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qhsdxcb@qhnu.edu.cn，邮件主题注明为“青海师范大学 70 周年校庆标识作品征集”。邮寄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延伸段 38 号，青海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。联系人：徐雯娟，联系电话：0971-3630212，邮编：810016。

4.本次征集活动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青海师范大学 70 年校庆标识（LOGO）系列作品征集报名表

青海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

2026年1月1日

抄送：部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

2026年1月1日

打印：温清霞

校对：徐雯娟

印：6份